



关于黄明浩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揭市人社任〔2021〕3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批准：

免去黄明浩同志的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；

免去蔡幸生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1月10日